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06,921.03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078,260,925.0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75,852,284.05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205,395,424.28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94,159,430.9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784,101,494.09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是在公司盈利且目前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基础上作出的，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为提高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让公司中小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本次利润分配相关股东承诺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现金分红款项用于支付业绩补偿金的承诺函》，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于收到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分红款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分红款项合计 199,649,329.20 元全部用于支付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

五、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32.6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 294,159,430.98 元，此外根据上述股东承诺内容，公司实际现金流出将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流动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